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级领导的支持和配合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一、监事会的日常运作情况

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 2017 年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告》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017 年 8 月 2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017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017 年 11 月 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017 年 11 月 22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等各方面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健全公司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认真履行自身职责，未发现其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亦未发现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行财务制度进行了认真检查，并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有关财务数据业经审计机构核实验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和偶发关联交易做了全面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偶发关联交易已按法律法规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5、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与管理层、公司审计部交流及获取资料等方式，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进行了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书面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2018 年的主要工作计划有：

1、抓好监事知识的学习

督促公司规范治理是监事会的重要职责，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监督管理职能，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

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

2018 年，监事会成员将继续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防范公司经营风险。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刘萍 字文光 王彤

2018 年 4 月 16 日